

民事诉讼中电子证据的认定规则研究

陈泓言

441322*****0217

摘要: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电子证据在民事诉讼中的应用日益普遍且至关重要,但其技术依赖性与易篡改性等特征也对传统证据规则构成了严峻挑战。本研究系统分析了电子证据的概念、特征及其带来的法律挑战,指出我国当前立法虽已确立电子证据的独立地位,但司法实践仍面临真实性审查困难、合法性边界模糊等核心困境。为此,本文提出应从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与关联性四个维度系统构建其认定规则,核心在于建立多元化的真实性推定规则、引入技术验证手段、明晰合法性判断中的利益衡量原则。最终,规则的落地有赖于庭前准备与质证程序的革新、法官专业能力的提升以及社会技术共治体系的完善,以形成法律规则、诉讼程序与技术保障的协同联动,有效破解电子证据的认定难题。

关键词:电子证据;民事诉讼;认定规则

DOI: 10.64216/3104-9702.25.04.022

引言

随着信息技术深度融入社会生活,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记录、电子交易数据等电子证据已成为民事诉讼中的“新常态”,其普遍性正重塑着传统举证质证格局。然而,电子证据内在的技术依赖性、形式无形性与易篡改风险,使其在生成、提取、固定和审查环节均迥异于传统书证、物证,这不仅给法官的事实认定带来巨大挑战,也对以物理载体为核心的传统证据规则体系产生了强烈冲击。

1 电子证据的概述及其在民事诉讼中的特殊性

1.1 电子证据的概念与法律定位

电子证据,是指以电子形式存在、借助电子设备生成、传输、存储和显现,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数据和信息。其范围广泛,涵盖电子邮件、即时通信记录(如微信聊天)、电子交易数据、网站网页、服务器日志、数字音视频文件等。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电子证据经历了从一个需要依附于传统证据类型的证明手段,到成为一个独立证据种类的演进过程。201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订时,首次将“电子数据”与书证、物证等并列为独立的证据类型,正式确立了其法律地位。这一立法转变,标志着法律对信息技术发展的积极回应,承认了电子证据在形态、载体和审查方式上与传统证据的根本差异。在司法实践中,电子证据常因其表现形式(如文字、图像)与书证、视听资料有相似之处而产生识别上的交叉,但其本质在于其数字化的存在形式与技术依赖性,这一定位是构建其独特认定规则的逻辑起点。

1.2 电子证据的主要特征

电子证据的核心特征源于其数字本质。首先,是技术依赖性。电子证据无法脱离特定的硬件和软件系统而独立存在或被认知,其生成、存储、提取和展示都必须借助电子设备,这决定了对其审查往往需要技术辅助。其次,是形式无形性与内容可感知性。电子证据以二进制电子编码形式存在,本身不可直接触摸,但其承载的内容(如文字、图片)可以通过输出设备被人所感知和理解。再次,是易篡改性与可恢复性并存。与传统书证相比,电子数据在理论上可以被不留痕迹地修改或删除,表现出脆弱性;然而,专业的计算机技术往往又能通过恢复硬盘数据、追踪日志等方式发现篡改痕迹或恢复原始数据,这又体现出其一定的稳定性。最后,是复制传播的高保真性与便捷性。电子证据可以被精确复制,副本与原始数据完全一致,且易于快速、低成本地广泛传播,这既便利了证据的保存与交换,也为证据来源的追溯带来了挑战。这些相互关联的特征共同构成了电子证据区别于传统证据的独特品性。

1.3 电子证据在民事诉讼中带来的挑战

电子证据的上述特性给民事诉讼的传统证据规则带来了全面而深刻的挑战。首要挑战在于对“原件”理论的冲击。传统证据法强调原件的优先性,但电子证据的复印件与“原件”在物理形态上已无区别,如何界定电子证据的“原始载体”与“原始表现形式”成为法律上的新课题。其次,是对真实性审查标准的挑战。法官如何在没有物理载体直观对比的情况下,判断一份电子证据自生成之日起是否保持完整、未被篡改,是司法实

践中的最大难题，这导致了当事人举证成本高、法院认证困难。再次，是对举证、质证方式的革新要求。在举证环节，当事人需要掌握特定的技术手段或求助于专业机构；在质证环节，法庭有效地展示和验证电子证据的真实性与完整性变得复杂，传统的“一证一质”模式可能难以适用，需要引入当庭演示、技术专家辅助人等新形式。这些挑战迫切要求证据法律制度与司法实践进行相应的调整与革新。

2 我国民事诉讼中电子证据认定的现状与困境

2.1 电子证据认定的立法现状

我国已初步构建起一个多层次、覆盖电子证据认定关键环节的法律框架。其核心奠基于2012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该法首次将“电子数据”确立为独立的法定证据类型，赋予了其基本的法律地位，解决了其诉讼准入资格的问题。在此原则性规定之上，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司法解释起到了细化规则、指导实践的关键作用。特别是2019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其第93条与第94条系统性地明确了审查电子证据真实性需考量的因素（如硬件软件环境是否可靠、传输路径是否规范等），并首次规定了可以推定其为真实的若干情形（如由记录和保存电子数据的中立第三方平台提供），这为法官提供了极具操作性的审查指引。

2.2 司法实践中电子证据认定的主要困境

尽管立法已有长足进步，但司法实践在具体操作层面仍面临诸多现实困境。首当其冲的是真实性认定的结构性难题。当事人对己方提供的电子证据自认率高，但对方当事人质证能力普遍不足，导致法庭对证据的实质审查常流于形式。而当真实性成为争议焦点时，当事人自行委托鉴定成本高昂，申请法院调查取证或由中立第三方平台提供协助则程序复杂、门槛较高，形成举证障碍。其次是合法性认定的边界模糊，尤其是通过私录、偷录或利用技术手段获取的电子证据，其合法性边界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与“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之间难以清晰界定，法官多需依赖个案中的利益衡量，导致裁判标准不统一。再次是完整性认定规则的空心化，实践中对于如何验证电子证据在生成、传输、存储过程中未被选择性删减或篡改，缺乏普适且便捷的验证方法和明确的审查标准，使得证据链难以完整构建。这些困境共同导致了电子证据在司法实践中“采纳率高、采信率相对较低”的尴尬局面，制约了其应有证明效能的充分发挥。

3 电子证据认定规则的具体构建与完善

3.1 电子证据真实性认定的规则完善

电子证据的真实性认定是其规则体系的核心与难点，应从推定、举证与技术保障三个维度进行完善。首先，应建立并细化多元化的真实性推定规则。除了司法解释已规定的由中立第三方平台提供的情形外，还应明确在正常业务活动中依常规程序形成的电子记录、不利于证据提供方的记录、以及经过可靠电子签名或时间戳认证的数据，均可初步推定为真实，将反驳的举证责任转移至对方当事人。其次，要明确电子证据的举证责任分配与转移机制，在主张权利的一方提供初步证据后，质疑方应就其提出的篡改、伪造等抗辩理由提供相应线索或证据，避免举证责任的不当倾斜。最后，必须规范并推广技术性验证手段的司法应用。明确区块链存证、哈希值校验等技术的审查标准，肯定其作为验证证据自生成后未被篡改的有效方法；同时，规范电子证据司法鉴定的启动条件与采信标准，为法官提供权威的技术支撑，从而构建一个“法律推定、责任分配、技术验证”三位一体的真实性审查体系。

3.2 电子证据完整性认定的规则构建

完整性是衡量电子证据证明力的关键指标，它关注数据是否保持初始状态、未被选择性删改。构建完整性认定规则，需从内涵界定、技术方法与间接印证三方面入手。首先，应在法律上清晰界定完整性的双重内涵：一是“系统完整性”，即存储该数据的计算机系统或设备的运行状况正常；二是“内容完整性”，即证据所载明的信息内容全面、未被增删改。其次，应积极引入并认可技术手段作为完整性验证的直接方法。例如，哈希值校验通过对比证据提取时与提交法庭时的校验值是否一致，可以有效证明数据在特定时间段内的完整性；区块链存证则利用其分布式、不可篡改的特性，为数据从存证一刻起的完整性提供强力背书，司法实践应直接确认其法律效力。最后，当直接技术验证缺失时，应确立通过证据相互印证的完整性推定规则，即如果一系列关联的电子证据能够相互衔接、逻辑自洽，共同指向同一案件事实，且对方无法提出反证，则可以推定其构成的证据链是完整的。

3.3 电子证据合法性认定的规则明晰

合法性认定关乎非法证据排除，其核心在于平衡取证权利与他人权益，需通过明确排除标准与引入利益衡量原则来细化规则。首先，应细化非法电子证据的排除标准，使其更具可操作性。除了“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这一原则性规定外，应通过指导性案例或司法解释明确何为“严重”，例如，通过黑客技术入侵他人核心

隐私领域获取的证据应绝对排除，而在公共场合或为维护重大权益进行的有限度录音录像，则不宜一概排除。其次，应正式引入并适用“利益衡量”原则作为合法性判断的弹性尺度。法官在裁量时，应综合考量取证行为的违法程度、所侵害权益的性质、案件所涉利益的重要性、取证手段的必要性以及该证据是否为唯一或核心证据等多重因素，进行个案权衡。最后，应区分公私主体，设定差异化的取证程序规范。对公权力机关应设定更严格的程序要求；对私人取证，则应在原则上承认其合法性，仅对严重违法或违背公序良俗的取证行为予以排除，以鼓励当事人利用合法手段固定证据。

3.4 电子证据关联性认定的规则强化

电子证据的关联性认定面临虚拟身份与现实主体同一性的特殊挑战，其规则强化需聚焦于身份对应与内容关联两个层面。首先，应确立一套通过综合案情与辅助证据来认定虚拟身份关联性的方法。法官不能仅因虚拟身份（如微信昵称）无法直接对应而否定关联性，而应指导当事人并通过审查其他信息进行综合判断。例如，通过验证手机号绑定、实名认证信息、社交圈层的交叉印证、特定时空的IP地址定位、以及交易习惯、线下履约行为等环环相扣的间接证据，构建起虚拟身份与案件当事人之间的高度盖然性联系。其次，在内容关联性上，应明确审查电子证据内容与待证事实之间逻辑联系的要点，重点分析聊天记录中的特定事件描述、文件往来中的业务细节、交易数据中的时间金额等是否能够单独或与其他证据结合，实质性地证明或反驳案件争议焦点。通过将关联性认定从“形式对应”提升至“实质联系”的层面，确保电子证据能够有效地融入案件事实的证明体系之中。

4 完善我国电子证据认定规则的配套措施与展望

4.1 健全电子证据的庭前准备与质证程序

为确保电子证据在庭审中能够得到有效审查，必须革新与之配套的诉讼程序，重点在于庭前准备与质证环节。首先，应大力推广电子证据的庭前证据交换与固定制度。在庭审前，由法庭组织双方全面提交并展示拟使用的电子证据，包括其来源、形成时间、存储方式及证明意图，并可就真实性、完整性等争议焦点进行初步说明与辩论。此举有助于明确争议焦点，避免“证据突袭”，提升庭审效率。其次，需探索利用技术手段辅助当庭展示与核验。法庭应配备相应的软硬件设施，支持对电子证据（如聊天记录、交易日志、视频文件）进行动态、

全链条的演示，并可当庭对哈希值等进行快速校验，使质证过程从静态的文字审查转变为动态的功能与逻辑验证。最后，应充分发挥专家辅助人制度在质证中的作用，允许当事人聘请技术专家就电子证据的生成、存储、提取和可能存在的篡改风险等问题发表专业意见，辅助双方当事人及法庭理解技术争点，从而将质证引向深入，弥补当事人质证能力的不足。

4.2 提升法官电子证据认定的专业能力

再完善的规则最终也依赖于司法者的准确适用，因此提升法官审查认定电子证据的专业能力是至关重要的配套措施。这需要从知识更新与智力支持两个层面系统推进。在知识更新层面，应对法官开展常态化、系统化的电子技术与证据法理复合型培训。培训内容不应仅限于法律条文，更应涵盖计算机基础、网络安全、区块链原理、电子数据取证规范等基础知识，并通过剖析典型案件，帮助法官掌握从技术逻辑切入进行法律判断的思维方法，克服对电子证据的“技术恐惧”。在智力支持层面，应推动在法院内部建立稳定的技术专家咨询团队或法官专业技术顾问制度。

5 结论

本研究系统梳理了电子证据在民事诉讼中的特殊性、认定现状与困境。研究认为，电子证据的技术依赖性、易篡改性与无形性等特征，对传统证据规则构成了深刻挑战。当前，我国虽已初步建立起电子证据的法律框架，但司法实践仍面临真实性审查困难、合法性边界模糊等核心困境。为应对上述挑战，必须构建以真实性认定为核心，兼顾完整性、合法性与关联性的精细化认定规则体系，具体包括：建立多元化的真实性推定规则、引入技术验证手段、明晰合法性判断中的利益衡量原则，以及强化虚拟身份与现实主体的关联性认定。

参考文献

- [1] 殷文静. 民事诉讼中电子证据真实性认定规则研究 [J]. 法制与社会, 2020, (34): 74-75.
- [2] 宋洁婷. 民事诉讼中电子证据真实性认定规则研究 [J]. 法制与社会, 2020, (24): 83-84.
- [3] 邓慧杰. 民事诉讼中电子证据的证据资格认定规则研究 [J]. 太原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20(03): 32-39.
- [4] 于洪林. 电子商务民事诉讼中电子证据的认定规则探讨 [J]. 法制博览, 2021, (11): 153+152.
- [5] 饶琼, 肖卫楚. 浅析民事诉讼中电子证据的认证规则 [J]. 经济研究导刊, 2020, (30): 315-316.